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4 年度報廢財產第 8 次公開標售 (1140801-A) 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本機關網站 (<http://www.php.moj.gov.tw>) 及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公告，並訂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開標，開標時如無人郵遞、親送投標或開標後仍無法決標，本監得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監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 (聯絡電話：06-9211151#1507 鍾先生)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壹佰元整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負責人身分證(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者，應出示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替代)、廠商登記證明及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明文件，查證無誤，並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，並於三日內運走得標物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 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現場喊價附件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40801-A
品名及數量	如附標售明細清單。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（中文大寫）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台幣壹仟壹佰元整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並於開標當日以現金或票據繳納。 2. 投標人應於開標當日半小時前到達本監，出示負責人身分證(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者，應出示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替代)、廠商登記證明及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明文件，查證無誤，並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